

立案呈批表

编号：永自资执立呈〔2021〕11号

案 由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永顺县供电分公司涉嫌非法占用土地案			
当事人	姓名（名称）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永顺县供电分公司（法人代表：张建生）	联系电话	0743-8797536
	住址（地址）	湖南省泸溪县白沙镇育才路4号电力公司宿舍	邮 编	416100
线索来源	督查发现			
主要违法事实	我局在2021年度自然资源督查工作中发现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永顺县供电分公司未经批准，擅自占用灵溪镇富坪社区土地修建供电所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非法占地行为。			
经办人员意见	建议立案查处 签名：彭国兵、彭信 2021年8月19日			
分管负责人意见	 签名：彭国兵 2021年8月19日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意见	 签名：彭国兵 2021年8月19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永自资罚决字[2021]11号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永顺县供电分公司：

我局于2021年8月19日对你单位非法占用永顺县灵溪镇富坪社区集体所有土地进行供电所建设项目一案立案调查。经查，你单位2020年7月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永顺县灵溪镇富坪社区集体所有土地进行供电所建设项目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三款（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的规定。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实地勘测定界图、土地利用现状图，证明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永顺县供电分公司非法占用3602平方米土地为永顺县灵溪镇富坪社区集体所有土地，地类为耕地面积1153平方米、果园面积953平方米、其他土地面积1496平方米，符合永顺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 违法主体责任单位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明、现场影像资料，证明违法用地主体为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永顺县供电分公司，张建生为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永顺县供电分公司法定代表人。

3. 违法主体责任单位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测笔录及其他佐证，证明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永顺县供电分公司非法占地的的事实。

我局已于2021年9月24日依法向你单位进行了告知（听证告知），你单位主动自愿放弃进行陈述、申辩、听证及意见采纳的权利，对违法事实予以认可，愿意接受相应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和《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

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一部分第一条第（二）款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1. 没收你单位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构筑物，责令你单位将非法占用的 3602 平方米集体土地，自决定书签收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给灵溪镇富坪社区。

2. 对占用的 3602 平方米土地处以罚款人民币共计：壹万柒仟柒佰叁拾肆元整（¥17734.00 元），（其中耕地面积 1153 平方米/7 元的标准罚款 8071 元人民币、果园面积 953 平方米/7 元的标准罚款 6671 元人民币、其他土地面积 1496 平方米/2 元的标准罚款 2992 元人民币）。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罚款至永顺县非税收入管理局，账号：43001512073050000580，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百分之三加以处罚。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永顺县人民政府或湘西自治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彭先学 姜峰

电 话： 0743-5722276

地 址： 永顺县灵溪镇永顺大道 77 号

永顺县自然资源局
2021 年 9 月 27 日



湘财非税1909号 湖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湖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No. 341855438X

征收大厅编码: 03

执收单位编码: 20301

执收单位名称: 县自然资源局

湘财通字(2019)

2021 年 10 月 22

永顺县集教办缴款管理局征收

收款人	全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其他罚没收入	43001512073050000580	中国建设银行永顺支行	

项目	编码	数量	收缴标准	金额
其他罚没收入	050150	1	0	17,734.00

金额(大写)	壹万柒仟柒佰叁拾肆元整	(小写)	¥17,734.00
--------	-------------	------	------------

收款人	开户银行	作借方传票
此款支付给收款人	付款人盖章	科目(借):
(预留银行印鉴)	银行盖章	对方科目(贷):
复核:	记账:	

校验码: 4121 备注: 直缴由国 本缴款书付款期为10天(节假日顺延), 过期无效。

结案呈批表

案件名称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永顺县供电分公司涉嫌非法占用土地案	案件来源	督查发现
立案时间	2021 年 8 月 19 日	编 号	永自资结呈（2021）11 号
当事人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永顺县供电分公司（法人代表：张建生）	联系电话	0743-8797536
案 件 简要情况	我局在执法督查工作中发现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永顺县供电分公司未经批准，擅自占用灵溪镇富坪社区土地修建供电所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属非法占地行为。		
行政处罚或 行政处理 决定内容	1. 没收你单位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构筑物，责令你单位将非法占用的 3602 平方米集体土地，自决定书签收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给灵溪镇富坪社区。 2. 对占用的 3602 平方米土地处以罚款人民币共计：壹万柒仟柒佰叁拾肆元整（¥17734.00 元），（其中耕地面积 1153 平方米/7 元的标准罚款 8071 元人民币、果园面积 953 平方米/7 元的标准罚款 6671 元人民币、其他土地面积 1496 平方米/2 元的标准罚款 2992 元人民币）。		
执行情况	已执行到位		
承办人员 意 见	承办人员签名：胡国胜、叶 磊 2021 年 10 月 22 日		
分管领导 意 见	签名： 2021 年 10 月 22 日		
自然资源局 负责人 意 见	签名： 2021 年 10 月 22 日		